# 《監獄行刑法概要》

一、監獄行刑法係國家執行徒刑與拘役等自由刑之主要依據,請說明監獄行刑法的主要目的與功能為何?(25分)

A 15 E E	有關監獄行刑法之目的,係屬監獄行刑法之基本槪念題型,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。 觀諸過去出題,此類考題曾於 85 監所員、88 監獄官出現過。故一般考生對此題目之作答,盡可以 援引本法第 1 條爲主要內容,故作答上應尚無困難;惟本題將範圍擴大至監獄行刑法之功能,使 命題相對較爲靈活而有創意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援引本法第 1 條爲基礎,但應注意比較積極目的與消極目的,使答題兼具周延性與完整性,而本法之功能部分,應以林茂榮、楊士隆、黃維賢之監獄行刑法內容爲主要架構,並應分項舉例說明詳述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撰,頁 1-5、6。

## 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 (一)立法目的:

- 1.消極目的:此思想源於犯罪學古典學派主張,強調監獄行刑乃剝奪受刑人自由,使與社會隔離,以達傳統 應報、嚇阻與隔離目的。
- 2.積極目的:此思想源於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,重視刑事政策「特別預防思想」,強調受刑人社會適應與預 防再犯;即監獄行刑法第1條意旨:「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。」

## (二)監獄行刑法的功能 :

- 1.促使受刑人「再社會化」(特別預防思想):
  - (1)經由矯正使具有反社會行爲者,建立或恢復其社會性,使之回歸社會,適合社會生活。
  - (2)監獄行刑乃受刑人「再社會化」之手段,而受刑人之「再社會化」即監獄行刑之目的。
- 2.防制社會上潛在犯罪人(一般預防思想):
  - (1)監獄行刑除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、適於社會生活外,並將受刑人隔離,防止其在社會上實施惡行。
  - (2)另監獄亦透過剝奪犯罪人自由的刑罰制度,使一般人有所警惕,以收威嚇效果。
- 3.保障受刑人服刑權益:
  - (1)監獄雖拘束受刑人自由,但不能剝奪其服刑基本權利。故本法明定刑罰之執行權限,以確保受刑人不 受法律外侵害、不受違反人道之待遇。
  - (2)法定相關權利包括:給養(§45)宗教信仰(§38)外界接觸(§62、§42、§26之1、§26之2)、勞作金 請求(§32、§33)、刑期受益(§81行累§28之1)、申訴(§6)以及其他權益,均受到本法及相關法令保 障。
- 二、受刑人於監獄行刑期間,若有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申訴。請說明受理申訴之對象為何?並依據監 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內容,說明處理受刑人申訴事件時,應注意那些相關規定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有關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考題,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謂曾出不窮。本題即希望考生能瞭解並綜整 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規定,顯示出題者對受刑人權益之重視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但應先將受刑人申訴刑對象加以列出,作答過程應注意答 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分項條列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 高點《104 年監獄行刑法總復習講義》監獄行刑之基本槪念與通則第 4 題 , 陳逸飛編撰。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撰,頁 1-56、5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本題有關受刑人申訴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申訴之對象

受刑人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(監刑法86)

## 104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- 1.典獄長: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9條後段規定:「受刑人請求會見典獄長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。」
- 2.監督機關:指法務部,根據監獄組織通則第1條規定,監獄隸屬於法務部,其設置地點及管轄,由法務部 定之
- 3.視察人員:指法務部巡察人員及蒞監考核之檢察官。

#### (二)有關受刑人申訴應注意之相關規定

- 1.申訴之條件:
  - (1)申訴前提: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。(監刑法86前段;監刑法施行細則85)
  - (2)申訴提出人:受刑人本人。(監刑法§6前段)
- 2.申訴期限:處分後十日內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3.申訴方式: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  - (1)應個別為之。

  - (3) 應具名提出:匿名申訴不予受理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4.申訴之處理:
- (1)典獄長:典獄長接受申訴時,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,不得稽延。(監刑法§6);原處分監獄典獄長 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,應撤銷原處分,另爲適當之處理。認爲無理由者,應即轉報監督機關。 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(2)監督機關: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,得命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,無理由者應告知之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(3)視察人員:受刑人之申訴,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。(監刑法§6);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, 得爲必要之調查,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。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爲必要者外,監獄人員不 得在場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5.申訴保障: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,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6.申訴最後決定權:
  - (1)申訴在未決定以前,無停止處分之效力。(監刑法§6)
  - (2)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7.申訴之告知:關於受刑人申訴之有關規定,應張貼於受刑人監禁處所,並於受刑人入監時告知之。(監刑 法施行細則§5)
- 8.其他規定: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,轉送有關機關處理。(監刑法施行細則§5)
- 三、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之規定,規範受刑人發送書信的內容為何?又依據同細則第82條之規定,當受刑人發送書信的內容有那些情形時,可被認定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?(25分)

命題意旨	受刑人權利相關考題,係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,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經典題型;觀諸歷屆
	試題,類似本題有關受刑人通信之出題,曾分別於87監獄官、91監管員、92監獄官、92年監所
	員、92 年薦任升等、96 年第二次監所員、97 原特、98 年監獄官、100 原特、101 監獄官、102 原
	住民考試出現過,頻率甚高。且本次非針對通信之對象,而係要考生綜整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
	關受刑人通信之規範與認定有害監獄紀律之虞之情形,顯示準備監獄行刑法本法與施行細則應均
	衡兼顧不可偏廢之重要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。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建議將2條法規分項論
	述,並適切敘述舉例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.高點《104 年監獄行刑法總復習講義》受刑人基本權利、義務硏究第 6 題,.陳逸飛編撰
	2.《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9-36、9-39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規範受刑人發送書信之相關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範受刑人發送書信之內容如下
  - 1.發信應用文字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 ( 接見語言 ):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,不得使用

## |104 高點矯正職系|・全套詳解

符號及暗語。但盲啞之受刑人,得使用手語或點字;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,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 之文字及語言。

- 2.發信代書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2項(接見語言):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者,由監獄人員代書, 本人蓋章或簽名,不能簽名者,由他人代書姓名,本人蓋章或按捺指紋,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
- 3.投稿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(接見語言):受刑人撰寫之文稿,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 譽者,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。

## (二)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受刑人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情形如下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(書信妨礙紀律之處理),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,指書信內容有下列 各款情形:【口訣 不安 不公平→(影響)囚情 證據 安全 節儉 監規】

- 1.顯爲虛僞不實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之陳述,使他人有受騙、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。
- 2.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、適切實施,有妨礙之虞。
- 3.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,使檢查人員無法了解書信內容,有影響囚情掌控之虞。
- 4.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- 6.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,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,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。
- 7.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慮。

四、受刑人違反紀律時,得施以懲罰,請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,說明得施以懲罰 的種類為何?又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時,有那些限制?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監獄受刑人勞懲罰考題,係屬監獄行刑法常見之題型,過去曾於84監所員、87原住民、88監所
	員、89 原住民、92 監所員、98 監獄官出現過。惟本題將範圍擴大,希望考生能綜整監獄懲罰受刑
	人之方式與限制,在四等考試出現,算是相當龐大瑣碎的出題,著實不易得分。
	本題作答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諸如懲罰方式,應依監
答題關鍵	獄行刑法第76條之內容巨細靡遺的加以分項詳述,並留意適當舉例;而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之
	限制,尤應依細則規定詳細臚列,以獲取高分。
A 1	1.高點《104 年監獄行刑法總復習講義》受刑人賞罰、賠償問題之探討第2題,.陳逸飛編撰
高分命中	2.《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11-19、2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對受刑人懲罰之相關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對受刑人懲罰的種類

## 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,對受刑人之懲罰方式如下

- 1.訓誡
  - (1) 意義:爲懲罰受刑人之最輕方式,乃以言詞對受刑人責以是非善惡,使感愧疚、悔過而不再違犯。
  - (2)方式:執行訓誡時,應於公開場合或特定多數人面前進行,若於密室行之則恐無效果。
- 2.停止接見1次至3次
  - (1) 意義:即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權利。
  - (2)方式:本款雖稱停止接見1次至3次,實務上則以累進處遇級別配合周數以計算之,如第4級停止接見 1次,即1週不許接見。 职, 让, 建 東 斯
- 3.強制勞動
  - (1) 意義:指命受刑人於作業時間外,從事勞力雜務活動以懲罰之。
- (2)方式: 如罰以修剪花木、清掃水溝、廁所等,其懲罰最多為5日且每日以2小時,合計不超過10小時。 4.停止購買物品
  - (1) 意義:即剝奪物質享受之權利。蓋受刑人員有權購買日用品,如違反監規即停止其動用保管金及勞作金 之權,且其他人送入或郵寄物品,在此期間,除易腐爛物品,亦暫不交與受刑人。
  - (2)方式:懲罰期間原則以 2 週爲限,多與「停止戶外活動」一倂實施較具效果。
- 5.减少勞作金
  - (1) 意義: 指減少受刑人下一領取勞作金之金額。惟一般認爲可扣減現有勞作金,不得預扣未來之勞作金。
  - (2)方式:扣減金額在20元以下,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執行;扣減金額20元以上者,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
## 104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## 6.停止戶外活動

- (1)意義: 乃懲罰中最嚴格者,又稱「懲罰性隔離監禁」「暫時性移轉舍房」,由監獄將違反紀律受刑人監禁 於獨居房(違規房),在此期間內,不准受刑人出監房,藉由孤獨給予反省機會。
- (2)方式:停止戶外活動期間,除停止康樂與接觸、集會、聽收音樂及作業活動外,也停止每日運動時間其期間1至7日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,不得出房,以促其孤獨反省。若3日以下,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執行;3日以上者,則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
### (二)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時有那些限制

- 1.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: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於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 懲罰或獎賞。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,如認爲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者,應經醫師檢查後,始 得爲之。有關懲罰之任務,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第1項: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,未經典獄長核准,不得執行。 獎賞受刑人之方法,由監務委員會決議,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。
- 3.依本法第77條:減少勞作金超過20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3日者,應經監務委員會決
- 4.其他:
  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: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護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監禁處所,應有充足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 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
 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7條:對於受刑人之處遇,監獄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,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 長提出建議。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